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及董事离任、选举新任董事长暨变更法定代表人、 补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胡新安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及董事张恒春先生提交的书面退休离任报告。2026年2月3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选举了新任董事长、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离任情况

- 1、离任人员姓名：胡新安、张恒春
- 2、离任职务及原因：胡新安先生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张恒春先生因退休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 3、原定任职期间：2024年5月8日至2027年5月8日
- 4、离任生效时间：2026年2月3日
- 5、其他事项：胡新安先生、张恒春先生离任后均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公开承诺事项，已按照公司制度做好工作交接。胡新安先生、张恒春先生的离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补选等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新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68,489股，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股份变动的限制性规定进行管理。张恒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 6、公司董事会对胡新安先生、张恒春先生多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在推进公司战略转型、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完善公司治理等方面突出的工作成果，及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做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选举董事长暨变更法定代表人、补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情况

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3 日召开董事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董事张泽宏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同意补选董事张泽宏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任期与其在董事会的任期一致。补选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吉贵军先生、张泽宏先生和吕成龙先生组成。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新任董事长张泽宏先生将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泽宏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三、备查文件

- 1、胡新安先生的辞职报告；
- 2、张恒春先生的退休离任报告；
- 3、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4 日

附件：张泽宏先生的简历

张泽宏先生，1972年1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会计师。曾任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财审部科长、副部长、部长，财务部部长、财务结算中心主任、总裁助理、副总裁，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华强方特文化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等职务。现任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华强电子世界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执行总裁，深圳前海华强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深圳华强资产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深圳华强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华强方特文化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华强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深圳华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华强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中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张泽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单位（含控股股东）有任职，除此以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且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